



关于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3)第770号
(第一页, 共二页)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计了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集集团”)201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2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13年3月21日出具了报告号为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3)第22929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财务报表的编制和公允列报是中集集团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

在对上述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我们对后附的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集集团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表(以下简称“情况表”)执行了有限保证的鉴证业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文)的要求及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2006年第2号-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规定的资金占用情况汇总格式,中集集团编制了上述情况表。设计、执行和维护与编制和列报情况表有关的内部控制、采用适当的编制基础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情况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中集集团管理层的责任。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3)第770号
(第二页, 共二页)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情况表发表结论。我们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 - 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 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 以对我们是否发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情况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获取保证。在对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 我们对情况表实施了包括核对、询问、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工作程序。

根据我们的工作程序, 我们没有发现后附由中集集团编制的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本报告仅作为中集集团披露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之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会计师

周伟然

中国·上海市
2013 年 3 月 21 日

注册会计师

曹翠丽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表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单位： 万元

资金占用方类别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2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12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	2012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2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新洋木业(香港)有限公司(“香港新洋”)	本集团联营企业	其他应收款	395.22	0.08	-	395.30	同比例股东经营借款(注 1)	经营性往来
	上海丰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上海丰扬”)	本集团联营企业	其他应收款	16,767.21	980.99	-	17,748.20	同比例股东经营借款(注 2)	经营性往来
	集瑞联合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联营企业	其他应收款	-	17,116.60	-	17,116.60	股东经营借款(注 3)	经营性往来
	Marine Subsea & Consafe Ltd. (“MSC”)	本集团联营企业	其他应收款	28,821.65	-	(71.15)	28,750.50	股东经营借款(注 4)	经营性往来
		本集团联营企业	应收账款	-	7,857.40	-	7,857.40	货物销售	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	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地产”)	本集团重要股东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7,065.00	-	-	7,065.00	股权转让款(注 5)	非经营性占用
	Leung Kee Holding Ltd	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其他应收款	31,573.52	-	(31,573.52)	-	股权转让款(注 6)	股权转让款
	P.G.M. Holding B.V. (“PGM”)	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其他应收款	12,243.75	-	(12,243.75)	-	对子公司同比例增资款(注 7)	经营性往来
	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应收账款	-	8,397.10	-	8,397.10	货物销售	经营性往来
	日本住友商事株式会社	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应收账款	-	3,528.50	-	3,528.50	货物销售	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	其他应收款	-	286.80	-	286.80	质量保证金及其他	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	应收账款	-	2,058.90	-	2,058.90	货物销售	经营性往来
总计				96,866.35	40,226.37	(43,888.42)	93,204.30		

本表已于2013年3月21日获董事会批准。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表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注 1: 2006 年 6 月 20 日, 本集团通过全资下属子公司 Supercrown Enterprise Inc. 对香港新洋增资, 增资后, Supercrown Enterprise Inc. 持有香港新洋 20% 股权。增资与贷款协议约定: 香港新洋各股东按股权比例为香港新洋提供贷款, 该笔贷款全部用于南通新洋环保板业有限公司 (“南通新洋” 是新洋木业的全资子公司, 从事集装箱用竹木地板生产) 的竹木地板经营项目, 其中 Supercrown Enterprise Inc. 为香港新洋提供 487.5 万港元无息贷款。20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本期发生额人民币 0.08 万元为汇率变动的影响。

注 2: 本集团于 2007 年 12 月 25 日将全资子公司上海丰扬 60% 的股权转予招商地产, 原本集团对上海丰扬的内部往来转变为对关联公司的借款。根据转让协议约定, 股权转让后, 招商地产将会根据股权比例来承担该笔借款, 视作双方股东按股权比例对上海丰扬提供经营资金支持。2008 年期间, 招商地产已将部分款项划入上海丰扬, 并由上海丰扬偿还给本集团; 同时本集团与招商地产按股权比例增加了对上海丰扬的借款。截止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尚余上海丰扬应付本集团的股东借款人民币 17,748.20 万元。

注 3: 于 2012 年 9 月、10 月和 11 月, 本集团子公司中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财务公司”) 对本集团联营公司集瑞联合卡车股份有限公司分别提供贷款人民币 5,000 万元, 2,000 万元和 10,000 万元, 共计人民币 17,000 万元, 贷款期限为 12 个月。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前述贷款的账面价为 17,116.6 万元。

注 4: 于 2011 年 1 月 31 日, 本集团子公司中集来福士完成了对 Gadidae AB (原名 Consafe MSV AB) 的收购。Gadidae AB 于 2007 年 12 月开始应该向其下属联营公司 MSC 陆续借出股东借款合计 3,562.50 万美元, 折合人民币 22,446.95 万元, 并基于股东借款协议的条款, 于 2007 年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确认了相关的利息收入及支出其他代垫费用 1,011.64 万美元, 折合人民币 6,358.52 万元。于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未再计提利息。20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本期发生额人民币 71.20 万元为汇率变动的影响。

注 5: 2007 年 12 月本集团将上海丰扬 60% 的股权以人民币 35,325.00 万元转让予招商地产, 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收到的股权转让余款为人民币 7,065.00 万元。此部分尾款根据股权转让协议规定, 将于上海丰扬海德花园项目二号地块拆迁完成后的 7 个工作日内支付, 目前二号地块拆迁工作仍在进行中。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本集团”)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表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注 6: 根据本集团全资子公司中集香港与其子公司 CIMC Offshore Holding Limited(“CIMC Offshore”)的少数股东 LeungKee、Bright Touch Investment Limited (“Bright Touch”)及 Yantai Shipyard Pte. Ltd. (“Yantai Shipyard”)于 2011 年 12 月 16 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中集香港以支付 11,372.35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71,656.10 万元)向以上股东购买其持有的 CIMC Offshore 38.24%的股权。上述交易完成后,中集香港对 CIMC Offshore 的持股比例从 61.76%增加至 100%。截止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股权转让尚未完成,中集香港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应向 Leung Kee 支付股权转让款 5,00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31,573.52 万元。于 2012 年,上述股权转让手续已经完成,本集团将上述款项从其他应收款转入对 CIMC Offshore 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注 7: 于 2009 年 8 月 14 日,本集团通过全资子公司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香港)有限公司(“中集香港”)和本集团持股 80%的 CIMC Vehicle Investment Holding Co., Ltd (“CIMC Vehicle”)分别将所持有的 Sound Winner Holdings Limited(“Sound Winner”)80.04%和 19.96%股权出售给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安瑞科”)用以换购安瑞科新发行的股份,与此同时,少数股东 PGM 亦将所持有的 Full Medal Limited(“Full Medal”)20%的股权出售给安瑞科,用以换购安瑞科新发行的股份。在上述交易完成前,PGM 为本集团子公司 CIMC Burg B.V.(“博格”)及 Full Medal 的少数股东,PGM 在博格和 Full Medal 的持股比例均为 20%。由于上述交易的需要,本集团下属子公司中集香港和 PGM 需要在上述交易完成前按各自对 Full Medal 的原持股比例(即 80%和 20%)向 Full Medal 分别增资 6,000 万欧元和 1,500 万欧元。根据双方的增资协议,PGM 向 Full Medal 的增资款项由中集香港垫付;PGM 需自上述交易完成(2009 年 8 月 14 日)一年后向中集香港偿还垫付的增资款,但若 PGM 仍持有博格的股权,该增资款可延长一年偿还;但若出现双方协议约定的情况,PGM 需要提前向中集香港偿还全额款项。于 2012 年,PGM 已偿还全部代垫增资款。

注 8: 本集团并没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司盖章)